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商业贸促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商业贸促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商业贸促会标准工作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二）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商业服务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三）积极采用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基础的团体标准项目。

（四）开放、公开、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与交流。

第七条 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商业贸促会英文名称缩写CCPITCSC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T/CCPITCSC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商业贸促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第九条 商业贸促会标准工作部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 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
- （四） 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 （五）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六）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
- （七） 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和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商业贸促会会员单位的推荐人员构成。根据工作需要，审查委员会可聘请特邀委员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期间，特邀委员的权利和义务与正式委员相同。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起草工作组是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或根据本领域的产业和技术特点设立的某一细分领域的常设的起草工作小组。起草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秘书处设于商业贸促会标准工作部，主要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和联络工作，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为：提案、审查立项、编制（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及发布、实施。各阶段生成的标准文件如下：

| 序号 | 标准制定阶段 | 形成的标准文件 |
|----|--------|---------|
| 1 | 提案 | 标准提案 |
| 2 | 审查立项 | 审查意见 |
| 3 | 编制 | 标准草案 |
| 4 | 征求意见 | 标准征求意见稿 |
| 5 | 审查 | 标准审查稿 |
| 6 | 批准和发布 | 团体标准 |
| 7 | 复审 | 团体标准 |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提案

（一）商业贸促会各专委会、会员、以及与商业贸促会合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标准提案。商业贸促会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二）可由领导小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三）可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六条 立项

（一）秘书处应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可根据项目建议所涉及的领域提供相应的标准化信息或要求申请方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符合初审要求的申请将转交审查委员会进行立项评估。

（二）审查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将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评估。审查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审查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三) 秘书处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项目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并与秘书处签署《CCPITCS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第十七条 编制

(一)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协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提案,由协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 原则上,起草工作组应至少由 3 家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行业内专家加入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人员应不多于 25 人。参与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一家主要起草单位,并在主要起草单位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件的撰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秘书处审核并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

(一) 秘书处通过商业贸促会官方网站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二) 秘书处应将征求的有效意见提交起草工作组归纳整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修改,同时要确定是否符合审查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三) 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起草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提请秘书处召开有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有重要修改或者起草工作组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四) 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毕后,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查。

第十九条 审查

（一）审查委员会将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

（二）对于审查委员会确定以函审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秘书处将函审通知、相关文件及“团体标准函审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相应的会员单位和利益相关方代表，函审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三）参加函审的会员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将回复意见以电子扫描件形式发送至秘书处，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附必要的依据说明及相关资料。

（四）审查组成员由审查委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获得审查组人数 2/3 以上赞成票的标准草案，可提交领导小组申请批准。赞成票未达到 2/3 的项目，需由审查委员会向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单位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起草工作组单位不得参加函审。

（五）审查委员会形成的正式审查意见，应发送至秘书处存档，并提交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批准和发布

（一）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二）形式审查合格的，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

（三）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

（四）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实施

（一）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商业贸促会进行反馈。

(三) 商业贸促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四) 商业贸促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复审

(一)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商业贸促会适时组织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二)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三)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2、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四) 复审结果由商业贸促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商业贸促会所有，由商业贸促会同意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商业贸促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商业贸促会会员可通过商业贸促会标准工作部允许得到标准

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商业贸促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